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扎紧篱笆护平安

——乐亭县公安局汀流河派出所服务群众记事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刘如涛

眼下甜瓜生产销售旺季渐过,但在乐亭县汀流河镇,依然看到派出所的流动服务警务车,日夜穿梭在甜瓜棚区和各个货栈。一位北京的客户高兴地说:“今年甜瓜市场秩序井然,多亏了派出所为客户提供了全天候的服务。”

“扎紧篱笆护‘三园’,是我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叫响的一个口号,也是我们的工作实践,为了护好‘三园’,我们采取了多项措施。”采访中,乐亭县公安局汀流河派出所所长李欣对记者说。汀流河派出所连续5年被公安部评为一级公安派出所,自去年下半年以来,该所对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李欣所说的“三园”,是指辖区群众的家园、瓜园和学生的校园。

汀流河镇是乐亭县的北大

门,种甜瓜是当地农民的一大产业。全镇种植甜瓜达2.1万亩。为保护好瓜园,乐亭县公安局汀流河派出所总是未雨绸缪,在生产销售旺季,让群众和客户感到服务触手可及。

“扎紧篱笆”,就是要做好治安防范工作。今年以来,汀流河派出所改变静态待警模式,警务前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变等上门为送上门。在日常工作中,他们把巡逻车开到田间地头,把预警短信、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发送和发放到群众手头,把代办和预约服务送到群众炕头。结合农村安全防范实际,该所整理编写了一本5万余字的《居民防范手册》,内容包括防盗、防骗、防火、紧急处理、妇女儿童自我保护、预防交通事故和学校安全等。民警把手册

送到村委会、厂企、学校和千家万户。小手册,牵万家。这一举措拉近了民警和群众之间的距离,并且使防范掷地有声,起到了意想不到的作用。

科技防范,是该所“扎紧篱笆”的另一个亮点。他们通过组织各村到外地参观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多方筹集资金,在辖区主要街道、路口、棚区、学校安装监控设备。“天眼”在很大程度上对各类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今年以来,辖区入室盗窃、温室大棚被烧和被盗案件明显下降。

在强化防范的同时,该所把校园周边、集贸市场、温室瓜棚集中区域和一些复杂村庄作为整治重点,把入室盗窃、破坏大棚经营、盗窃牲畜、寻衅滋事作为打击重点。今年以来,他们始终保持高压

态势,重拳出击,共查破刑事案件16起,查处、调解治安案件82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7名。

汀流河派出所正式民警只有4名,由于警力不足,工作感到力不从心。为此,在汀流河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他们建立了治安管理员队伍。一年来,全镇98名治安管理员活跃在村里,在为群众代办和督促按时办理各项变动登记、办理居民身份证等户口协管业务,向社区民警反映登记暂住人口,督促办理出租房屋手续,办理换领居住证,参与调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仅调解矛盾纠纷就达100余件次,向社区民警反映各类信息120条。此外,还协助派出所查破刑事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秦市法院培训司法警察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王鹏 刘姗姗)6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北戴河举行了全市法院系统法警业务骨干及评授警衔培训班开班仪式。市县(区)两级法院近40名首授和晋升警衔的司法警察、各法院警大队的业务骨干在此进行为期10天的集中强化训练。

此次培训主要是提升

法院警务保障能力、确保庭审警务安全。参加集训人员将进行基础理论、基本体能、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等四个方面的集中强化培训。培训结束后,省法院政治部、省司法警察总队与市中院司法警察支队还要组织进行理论笔试和技能、体能达标考试,凡评授警衔人员未经本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得评授。

滦县公安多措提升夏季治安防控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 海波 俊杰)滦县公安局不断提升驾驭社会治安的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抓好夏季治安防控工作。

根据夏季治安形势,他们充分发挥移动警务车的“移动警务”作用,加强管事率,增强震慑力,预防案件发生。同时,落实网格化巡逻防控机制,规划“三分钟治安控制圈”,组织有效警力不间断巡逻,降低可防性案件的发生,确保在运动中接警,在巡逻中处警。此外,根据每日、每周研判结果和实战需要,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巡防方式、巡防战术和巡防盘查内容,精确引导和安排巡逻民警带着警情上岗、围绕易发案部位巡逻,对嫌疑人疑车疑物进行盘查比对,不断提高打防工作的绩效。

为确保防控效果,他

们不断推进整体联动。加强指挥中心与各监控室的协调联系,努力实现指挥中心与巡逻民警之间的“同步”。以指挥中心为龙头,加强集信息研判、视频监控、指挥调度于一体的巡防指挥系统建设,实现对巡逻车及治安卡口的动态指挥、动态布警、动态调控。加强“侦巡对接”,对于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巡逻民警立即移交刑侦部门,以便抢抓有利战机,顺藤摸瓜、扩大战果;对于“两抢”、盗窃等案件现场,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迅速保护现场、固定证据,为刑侦部门开展工作做好前期铺垫。

另外,该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社区治安员、联防队员、小区楼长等社会力量的建设,挖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巨大潜力。

宁晋打造廉政文化建设新平台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广宁 王波)宁晋县纪委打造廉政文化新平台,创建廉政文化新载体,力促廉政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建培训教育平台。依托廉政教育基地和县委党校,邀请省市专家和本县行家进行专题培训,先后举办廉政教育培训班45期,培训各层级干部万余人次。

建读书教育平台。依托县图书馆、中小学、乡

镇文化站等阵地,购置了廉政图书,辑印系列丛书,免费发放到基层干部手中。建立了富强花苑、幸福村等廉政文化宣传墙,张贴廉政漫画680幅,使大家时刻受到廉政教育。

建媒体教育平台。在县“两台一报”设置了“廉政文苑”、“廉政时评”等专栏,定期制作播出反腐倡廉先进人物事迹、廉政公益广告、廉政文化动态以及焦点热点问题。

武邑交警

世界杯期间严查酒驾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其壮)巴西世界杯足球赛激战正酣,球迷热情正盛。武邑县交警大队日前就世界杯足球赛期间开展酒后集中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要求民警沉下身子,深入摸排,查清查实群众聚集观看比赛的地点、时间、人员规模和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摸清酒驾、醉驾易发人群及其出行规律和特点。根据要求,在餐饮、KTV等场所及周边道路,夜间7时至12时,各中队机动灵活布设卡点,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方式,提高检查密度和频率,严查酒驾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大队还要求民警严格执法、规范办案,严防“见熟人不查、见领导不罚”,以确保酒驾整治出实效,让群众快乐“看球”、平安“看球”。

万全交警

专项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行为

万全县交警大队日前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状况,抓住重点,周密部署,全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行人、非机动车出行秩序。

该大队在重点路口路段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条幅12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1500份,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提示语;充分依靠新闻媒体及时宣传专项行动的整治决心、成效,邀请记者随警采访、跟踪报道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交通整治氛围;采用定巡结合的勤务模式,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加大在早高峰、晚高峰、空档时间段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在整治过程中坚持人性化管理,真正起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切实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自觉性。

崔莹 郭进玮



6月19日,那台县人民法院组织56名新老陪审员参加了那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陪审员集中培训。此次培训采取集中视频授课的方式,市中院选派了审判经验丰富、法律功底扎实的法官授课,主要讲授人民陪审制度、审判纪律、职业道德、刑事、民事等审判中热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司法解释。

通讯员 赵增强 陈喜河 摄

河北大学2014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

河北大学是河北省首家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和教育部批准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4年入学考试报名工作开始,招生名额75人。报名条件: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者。

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6月20日至7月10日(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详情请登录河北大学网站主页。

报名联系人:王老师(0312-5013238; wangyuanyuan@163.com)



为倡导“人道、互助、博爱”的无偿献血精神,树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带动更多的辖区群众投身到无偿献血的行动中来,6月20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组织50余名民警进行无偿献血。图为民警们在排队验血。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醉酒男子报假警被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闫守信 张涛)“110吗,有人抢小孩啦,我被砍伤啦,你们快来呀!”6月20日,灵寿县公安局三圣院派出所及时破获一起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违法嫌疑人张某因报“有人抢小孩”的假警被依法行政拘留。

6月13日14时许,灵寿县公安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有四人蒙面开一辆无牌照面包车,在安定村附近将一名11岁小孩抢走,报案人被砍伤。

接警后,三圣院派出所、刑警大队及县局值班民警火速前往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在一诊所门口见到报案人张某,但张某一身酒气,说话语无伦次,对小孩被抢过程描述前后不一,只是说有孩子被抢走了,自己被砍伤了。

为尽快找到嫌疑车,解救被抢儿童,民警按照报案人描述,迅速查找嫌疑车,走访发案地点周围群众,到孩子所在学校进行核实。通过大量细致

的工作,民警没有获悉与此案相关的信息,当准备再次向张某了解情况时,张某突然消失,手机关闭。

6月19日,三圣院派出所所在北环路一石材厂找到张某,经询问,张某对其酒后捏造“有人抢小孩”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警世钟

提个醒

称能安排工作 母子联手诈骗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丽

鹿泉市大河乡大河村的一对母子谷某和苏某以为晋州市蒋某的一双子女安排工作为由,先后索要紫铜浮雕、名贵字画等礼品,价值50余万元。时隔两年,蒋某子女的工作仍未落实,送出的礼品也一去不回,6月3日,蒋某向晋州市公安局报警并说明情况。因涉案金额巨大,接警后,该局刑警中队民警立即联合大队中队开展侦破工作。6月11日,办案民警在正定县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谷某及其儿子苏某成功抓获。

2012年1月,被害人蒋某认识了经营床上用品的谷某及其儿子苏某,谷某自称与省委某领导是亲戚。2012

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间,谷某以为蒋某儿子、女儿安排工作为由,先后多次向蒋某索要紫铜浮雕、名贵字画等礼品,索要来的礼品均由苏某运至晋州市桃园镇一民居处存放,涉案价值53万余元。时隔两年有余,蒋某儿女的工作却没有着落。今年5月,蒋某先后多次找到谷某要求退还物品未果。谷某见“事情不妙”,就让儿子苏某开车将紫铜浮雕、字画等礼品藏匿到正定县一朋友住处。接警后,晋州市公安局迅速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查走访、秘密侦查等手段,于6月11日,在正定县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谷某及其儿子

苏某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谷某、苏某二人对诈骗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大部分涉案物品已追回,犯罪嫌疑人谷某、苏某已被刑事拘留。

“可怜天下父母心”,每一名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儿女找到一份稳定的好工作,为此绞尽脑汁,使尽浑身解数,殊不知,不法分子就是利用了受害人急于为子女找工作的心理,而实施诈骗。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只有依靠自己的努力,通过正当途径找工作,才是正确的选择。否则不仅损失钱财,在轻信等待的过程中,还可能使孩子错过最佳的求职就业机会。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固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积极开展住村联户活动,民警主动深入宫村镇南马村,了解村情民意,搞好法制宣传。图为6月23日,民警携带印制的宣传材料向村民发放,并向群众讲解在日常生活中防盗、防骗常识以及办理公安业务所需的材料、收费标准等。

通讯员 于洪良 来贺 摄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张家口支队张家口大队交通事故车辆处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对以下车辆予以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前来办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车辆进行处理。

请以下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在公告期间内携带驾驶证、身份证、行驶证等合法证明到相关大队办理相关手续。

- 1、红色无号牌奇瑞QQ轿车
 - 2、皖C01950/皖C0949挂号重型半挂车
 - 3、白色无号牌桑塔纳轿车
 - 4、无号牌重型货车
 - 5、鲁D35P99号小型轿车
 - 6、蒙D2F129号小型轿车
 - 7、冀JL9312号重型货车
 - 8、黑LE0305/黑L3525挂号重型半挂车
 - 9、冀H5217号小型轿车
 - 10、冀GUR768号小型轿车
 - 11、冀G9448号中型货车
 - 12、冀GS8611号小型轿车
- 特此公告